



推動定期製程安全評估

報告者：徐啟銘、林聖壹 (博士生)

2014.03.06 (Thursday)



法令

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5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，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，**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**，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；製程修改時，亦同：

一、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。

二、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。

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，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
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、製程安全評估方法、評估報告內容要項、報請備查之期限、項目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第 4 條

事業單位應於甲類工作場所、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，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(以下簡稱檢查機構)申請審查。

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第 8 條

事業單位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，應於**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**依第五條檢附之資料重新評估一次，為必要之更新並記錄之。



1. 定期重新評估，現行為五年重新評估，基於下述理由，應著情降低重新評估之年限（建議更改成三年），但仍需考量廠商之負荷能力。
 - 石化業：因管線、設備及儲槽等大多存放在戶外，容易因氣候而導致劣化，造成意外災害頻傳。
 - 科技業：因技術突破或產品趨勢導向，因此機械、設備或實際製程修正，而未主動提出或規避法令的修正名詞。



2. 與危險性相關之設備、機械、管線或槽體之管制不如環保設備的管控，如環保系統在空污部份，會將原料、製造設備、防制設備做一系統管理，並藉由雲端來進行管理或申請相關文件。
3. 危害物質不相容性之探討，送審廠商往往只有軟體方面的模擬，而沒有實際量測。
4. 後果分析，在意外發生時對鄰廠的工廠或社區的危害評估未能有效評估，使緊急應變計畫有所不足。



5. 在危害鑑別中，科技廠未考量密閉空間的火災／爆炸／毒性危害等，尤其在 FAB 內發生異常狀況時，災害的程度。而石化廠應加強在局部危害的鑑別及控制。



Thank You!

